



供参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3 年第二届常会

2023 年 9 月 5-8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8

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独立性自我评估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管理层为执行自我评估中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独立性的建议和途径而采取的行动的 latest 情况，自我评估在 [E/ICEF/2022/26](#) 号文件中提交给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

* [E/ICEF/2023/24](#)。

说明：本文件全文由儿基会负责处理。



一.概述

1. 根据执行局第 2023/13 号决定,本文件介绍了儿童基金会管理层为执行自我评估(E/ICEF/2022/26)中建议的进一步加强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独立性的建议和途径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并对管理层尚未充分执行或同意的任何建议作出解释。

二. 导言

2. 在 2022 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第 2022/15 号决定中,执行局请儿基会审调办主任在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提供一份关于审调办独立性的评估,其中包括对审调办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自由决定的反思:

(a) 如何以及何时向执行局报告和通报情况;

(b) 审计和调查的范围;

(c) 审计或调查的内容和对象;

(d) 开展什么评估;

(e) 如何利用现有资金;

(f) 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关系,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审调办的独立性提供建议和途径。

3. 审调办主任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了审调办职能审查结果。随后,执行局在第 2022/21 号决定中注意到在评估审调办独立性时提出的建议和途径,并请儿基会酌情采取行动,落实评估中提出的建议。

4. 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请儿基会在 2023 年第二届常会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审调办独立性自我评估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对管理层尚未充分执行或同意的任何建议作出解释。

三. 管理层为落实建议和途径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5. 儿基会已充分执行了加强审调办独立性的八项建议和途径中的五项。应执行局的要求,儿基会在下文介绍了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6. **与执行局的沟通(已执行):**根据其**章程**,审调办拥有向执行局报告其业务活动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的独立权力。管理层确信,按照《章程》的规定,审调办有足够的权力就执行局感兴趣的事项与执行局进行定期互动交流。除了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外,审调办还通过在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5 月举行了两次闭门简报会,进一步加强了与执行局的接触,这一做法预计将持续下去。

7. **就审调办主任雇佣状况的任何变化与执行局协商(已执行):**儿基会执行主任就其直接下属(包括审调办主任)的**免职、任命或合同续签**作出决定。这与秘书长

关于联检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 2021 年说明¹ 相一致。尽管如此，管理层仍向执行局提供审调办主任雇用状况变化的最新情况，包括就主任的任命、免职或合同续签与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协商。

8. 执行局关于其对儿基会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期望以及风险管理和监督活动之间的联系(正在执行)：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新任命的首席风险官正在制定一个多年期路线图，以加强风险管理，其中将包括开展活动，向执行局提交有见地的风险报告，并通过儿基会风险偏好声明。执行局还请儿基会列入一个项目，供 2024 年第一届常会作出决定，内容涉及企业风险管理总体系统的发展，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首席风险官对儿基会风险管理系统的初步评估所提建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9. 根据这一计划中决定项目的结果，管理层等待执行局就其对儿基会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期望，包括风险管理和监督活动之间的联系，给予指示。

10. 提供审调办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预算(已执行)：管理层继续努力满足审调办的资源需求，以便其有效执行任务。儿基会管理层将继续与审调办合作，确保其获得充足的资源。

11. 确保各捐助者关于提供具体保证活动和调查信息的请求是一致的、必要的，尊重监督程序和单一审计原则，并且不干涉审调办的独立性(正在执行)：捐助者对具体保证活动提出的条件和要求越来越多，这可能会妨碍审调办独立执行任务的能力。必须指出的是，审调办在选择、界定、执行、安排和通报其工作成果时，均行使了公正的判断力。管理层可以确认，审调办与儿基会其他有关司和办事处一道，正在寻求与捐助者进行协商，以便就捐助者对调查和审计相关信息的要求增多一事设立合理预期。这样做是为了确保这些要求是一致的，符合单一审计原则，同时又不干扰审调办的独立性。

12. 确保儿基会的主要政策变化不会影响审调办保持业务连续性和独立性的能力(已执行)：审调办的职能和独立性载于其《章程》和《儿基会财务条例和细则》，并通过直接联系执行主任和执行局并向其报告来体现。管理层致力于确保审调办的业务连续性和独立性。管理层确认，最近的主要政策更新不会影响审调办保持业务连续性和独立性的能力，审调办受到儿基会政策框架的保护，可以独立决定将考虑调查哪些案件。儿基会实施了一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程序，要求政策变动在最终确定并在监管框架库中发布之前，至少经过两个阶段的详细协商。在通过任何政策或程序之前，都要征求所有办事处和司级政策联络人，包括审调办联络人的意见。这些广泛的流程尤其可以确保政策变动不会影响审调办保持其独立性和业务连续性的能力。

¹ 联合国，《调查职能状况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的说明，A/75/719/Add.1，联合国，纽约，2021 年 1 月 21 日。

13. 确保儿基会的政策框架充分保护审调办独立决定将考虑调查哪些案件这一能力(已执行): 请参见第 12 段的答复。此外, 根据审调办章程第 31 段的规定, 审调办有权独立决定要调查的案件。

14. 鼓励儿基会更多地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来解决人际冲突和行为问题, 而不是进行调查, 并酌情激励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处理和解决冲突, 并使其具备这种能力(正在执行): 关于调查, 管理层指出, 审调办受理的一些案件需要管理层采取行动, 而不是进行调查。在这方面, 儿基会将继续探索和更多地使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而不是调查来解决人际冲突和行为问题。例如, 最近在加强人力资源能力方面进行了投资, 以便就可能需要上报的问题向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指导。儿基会还计划对 4 400 多名部门管理人进行培训, 其中包括解决冲突等领域。

15. 儿基会正在完成纪律政策的更新工作。修订后的政策将进一步明确审调办的工作侧重的是需要调查干预的事项。

四. 结论

16. 在提交给执行局的自我评估中为加强审调办独立性而提出的八项建议和途径中, 儿基会已充分执行其中五项。剩余的三项建议正在执行中。
